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686號

原告 張紹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補正本件被告完整姓名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- 二、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。
- 三、提出補正上開事項後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所附證物)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上被告僅記載為「113年度少調字第250號」、「113年度少調字第250號之父」、「113年度少調字第250號之母」等，未記載完整姓名，且於本院僅陳稱：我要告的對象是砸我機車的五位少年及法定代理人，故本院仍無法特定被告人數，且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依上說明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楊 霽